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3-01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代表股份 704,566,2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64,630,2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4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39,936,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39,953,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39,936,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7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 1.00《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7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17%；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5%；弃权 8,876,5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6,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59,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099%；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727%；弃权 8,876,5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6,5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174%。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22%；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5%；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189%；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727%；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084%。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22%；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5%；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189%；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727%；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084%。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276,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622%；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85%；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63,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189%；反对 10,416,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727%；弃权 8,872,91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084%。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5,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520%；反对 8,941,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812%；弃权 9,335,7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675,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520%；反对 8,941,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812%；弃权 9,335,7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72,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66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49,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483%；反对 4,550,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898%；弃权 10,052,9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90,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6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49,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4483%；反对 4,550,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898%；弃权 10,052,9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90,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61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敏、唐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2.5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83.437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7 元/股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7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后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 237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3、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4、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4.9 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4.95 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5 次。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3）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中色股份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和国际工程承包，本次选取与中色股份主营业务较为相似且规模具有可比性的 24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497.SH	驰宏锌锗	300057.SZ	万顺新材
000426.SZ	兴业矿业	603399.SH	吉翔股份
000751.SZ	锌业股份	002578.SZ	闽发铝业
002149.SZ	西部材料	601958.SH	金钼股份
002114.SZ	罗平锌电	000928.SZ	中钢国际
002160.SZ	常铝股份	002628.SZ	成都路桥
300337.SZ	银邦股份	600491.SH	龙元建设
002842.SZ	翔鹭钨业	600072.SH	中船科技
000737.SZ	北方铜业	601399.SH	国机重装
601069.SH	西部黄金	002051.SZ	中工国际
601212.SH	白银有色	002307.SZ	北新路桥
600768.SH	宁波富邦	601068.SH	中铝国际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同行业样本或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时，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7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37 人，经核查确定资格并通过公司内部公示后对外公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228 人，此后有 1 名激励对象不在公司任职，1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 237 名调整为 217 名，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83.48 万股调整为 2,383.437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2,406.00 万股调整为 2,405.957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383.437 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21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四）首次授予价格：2.5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秦军满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2.52	0.94%	0.01%
马引代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33	0.84%	0.01%
侍璐璐	副总经理	20.33	0.84%	0.01%
刘建辉	副总经理	20.33	0.84%	0.01%
赵保具	副总经理	20.33	0.84%	0.01%
朱国祥	总法律顾问	20.33	0.84%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11 人）		2,259.267	93.90%	1.15%
首次拟授予合计（217 人）		2,383.437	99.06%	1.21%
预留		22.52	0.94%	0.01%
合计		2,405.957	100.00%	1.22%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 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383.437	7,126.48	1,924.15	2,565.53	1,683.63	801.73	151.4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九、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和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四）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3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5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7 元/股。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秦军满、马引代 2 人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37 人，经核查确定资格并通过公司内部公示后对外公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228 人。此后有 1 名激励对象不在公司任职，1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股份。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 237 名调整为 217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83.48 万股调整为 2,383.437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2,406.00 万股调整为 2,405.957 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秦军满、马引代 2 人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